香港股市大事紀要

- 1891 香港第一個正式的證券市場「香港股票經紀協會」成立。
- 1914 香港股票經紀協會易名為「香港證券交易所」。
- 1921 香港第二間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經紀協會」成立。
- 1947 香港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經紀協會合併,易名為「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1969 12月 遠東交易所於12月17日開業。
- 1970 2月 《公司條例》修訂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有權承認證券交易所在若干條件限制下,能公開買賣證券。
- 1971 3月 金銀證券交易所於3月15日開業。
- 1972 1月 九龍證券交易所於1月5日開業。
- 1973 1月 遠東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金銀證券交易所及九龍證券交易所協議劃一每天交易時間,由1月8日起實行。 成立證券事務諮詢委員會及委出證券監理專員一職,該等職責雖無法定權利,惟負責協助法例之訂定及執行。
 - 2月 《1973年證券交易所管制條例》公佈,重罰經營未經認可的交易所之人士及抑制證券交易所之增加。 港府公佈所有申請上市之公司,其招股章程必須經公司註冊處註冊。
- 1974 2月 通過《1973年證券條例》及《1973年保障投資者條例》,並於3月1日起生效。
 - 4月 香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成立。
 - 7月 香港證券交易所聯會成立。
 - 8月 根據《1974年證券條例》成立證券交易所賠償基金,基金數目由各交易所按會員比例集資。
 - **10**月 《證券條例》第六部(有關經紀、投資顧問及其代表人註冊)生效,法案規定所有證券商及其代表人,不論是否證券交易所會員,均須向證券監理專員註冊,此規則亦適用於投資顧問及其代表人。

- 1975 8月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收購及合併守則》。
 - **12**月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立例禁止在本港成立的上市公司的董事,在未經股東表決之前,不按照股東控股比例發行股份。
- 1976 8月 根據《1976年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委任香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屬下之會員為股票過戶處。
- 1977 5月 四間證券交易所委出工作小組推動四會合併事宜。
 - 12月 內幕人士交易審裁處成立。
- 1978 3月 股票買賣印花税由0.8% 減至0.6%(買賣雙方合計),由3月6日起生效。
- 1979 8月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一份實踐簡章,澄清上市公司被收購時暫停買賣之守則。
- 1980 7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
 - 8月 立法局通過《1980年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 1981 1月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採用35%為收購觸發點,即獲得一間公共上市公司發行股本35%或以上之人士,必 須向該公司其他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
 - 7月 根據《1981年印花稅條例》,由7月1日起所有記名認股權證買賣均需繳付釐印稅。
 - 10月 聯交所選出第一屆委員會委員。
- 1983 3月 修訂《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部份收購建議及一家公司不超過35%投票權股份,則該部份收購建議不受管制, 但其他部份收購則必須經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同意始可進行。此外,在進行部份收購建議之前及期間,被收購 公司之股份需暫停買賣。
- 1984 5月 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配售守則,使公司可恢復使用配售股份形式上市,該上市方式多年來被禁止使用。
- 1985 8月 通過《1985年證券(修訂)條例》,進一步加強證券監理專員在監察證券商財政狀況時之權力。

通過《1985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按新規定,凡在香港註冊之公司,包括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之附屬公司,今後均有資格加入聯交所成為會員;而原先規定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律師及專業會計師沒有資格成為聯交所會員之條文,亦統予撤銷。

1986 2月 《1986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由2月1日起生效。

政府憲報刊登《1986年證券(賬目及查賬)(修訂)規則》,指定註冊證券商及證券合夥商行必須符合該條例內的一套修訂規定。

政府憲報刊登《1986年證券(承認證券市場)公告》及《1986年證券(證券商註冊)(認可考試)公告》。

立法局通過修訂《1986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3月 香港證券交易所、遠東交易所、金銀證券交易所及九龍證券交易所於3月27日收市後正式停業。
- 4月 聯交所於4月2日開業。
- 9月 聯交所於9月22日正式成為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會員。
- 10月 聯交所於10月6日正式開幕。
- 1987 4月 聯交所與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於4月8日聯合公佈,不再批准上市公司發行B股在聯交所掛牌。
 - 10月 取消對與銀行有關連之會員的交易限制,由10月2日起生效。

聯交所委員會一致通過聯交所由10月20日至10月23日,連續停市四天。恒生指數期貨亦同時間停止買賣。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10月26日宣佈該委員會決定未來一個月內,在有附帶條件下,豁免35%全面收購觸發點及5%每年增購股權的限制。

港府及多間財務機構合共安排了40億港元貸款給香港期貨保證公司,使其能承擔對香港期貨交易所會員之承諾。政府將從期貨交易中按每張合約買賣徵收30港元,及從股票交易中按交易價值徵收0.03%之特別徵費,以償還該筆貸款及利息,由10月29日起生效。

- 11月 聯交所之會員互保基金或會員擔保之最高賠償限額由50萬港元增至200萬港元,但以可獲得資金為限,由11月 9日開市起生效。
- 1988 1月 聯交所管理委員會於1月2日起成立,並獲授權執行原先委員會之一切職務。
 - 6月 由港府委任之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於6月2日公佈其有關香港證券業的運作與監察之報告書。

- 7月 一項有關修改《聯交所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已於7月20日獲會員通過。根據修改後之章程,聯交所可將21人 委員會改組成為一個共有22名理事之理事會,以監管聯交所之運作。
- 9月 聯交所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於9月14日發表聯合聲明,同時除若干情況外,聯交所不會接受任何新B股上市 買賣,亦不批准上市公司發行任何新B股。對排期申請上市制度亦作出修訂。
- 10月 聯交所首屆22人理事會於10月18日誕生。
- 11月 聯交所首屆提名委員會於11月7日成立。
- 1989 2月 聯交所於2月1日推出所有普通股指數。
 - 3月 聯交所宣佈成立以擔保額為限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4月 立法局三讀通過《1989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 5月 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5月1日正式成立。
 - 9月 證監會於9月13日宣佈准許認股權證基金在本港設立及推銷,並於11月1日開始接受要求認可的申請。
 - 10月 聯交所理事會議決認可滾動T+2作為建議中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交收期。
 - 12月 《1989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12月1日生效。
- 1990 2月 於聯交所進行之每宗證券交易之最低經紀佣金,由25港元調高至50港元,於2月8日起生效。而0.25%之最低經紀佣金比率則維持不變。
 - 4月 聯交所理事會於4月2日決定出任結算公司董事之交易所理事會會員代表必須為經紀會員,同時結算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為該董事會之經紀或銀行家會員,若主席為經紀會員,副主席則必須為銀行家會員, 兩者必須每年對換。
 - 7月 立法局於7月25日三讀誦過《內幕交易條例草案》。
- 1991 4月 股票買賣印花税由0.6%減至0.5%(買賣雙方合計),由4月1日起生效。
 - 4月15日,證監會批准《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容許香港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並於同日生效。
 - 9月 《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於9月1日正式生效。

11月 11月1日,聯交所及證監會就一連串措施達成協議,藉以容許聯交所推行其修訂後的自願改組方案的所有主要 建議,以便該等建議能及時生效,以應用於下一屆理事會的選舉。上述方案曾在10月30日聯交所會員特別大 會上獲得會員一致通過。修訂後之自願改組方案中的新理事會由31名成員組成,包括18名經紀理事、11名獨 立理事,及聯交所和結算公司的行政總裁。

11月25日,證監會及聯交所公佈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將所有上市事宜的日常行政工作移交聯交所,並於1991 年12月31日牛效。

- 1992 2月 2月21日,證監會批准經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將其併入《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經合 併之新守則於1992年4月1日生效。
 - 4月 由4月1日起,股票買賣印花税由0.5%減至0.4%(買賣雙方合計),而印花税之徵收亦會推展至另類認股權證之 買賣上。
 - 5月 聯交所宣佈已對《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有關第二上市之上市協議,尤其針對大部份交易均可能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已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由5月11日起生效。
 - 6月 由6月8日起, 聯交所會員之交收期由T+1日改為T+2日。
 - 6月24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正式開始以逐項交收形式運作。
 - 10月 一項強制性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於10月1日起正式生效。

《證券(結算所)條例》於10月7日正式生效。該條例修訂了《證券條例》第109(3)條,使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付償予所有因股票經紀失責而蒙受損失之人士(股票經紀除外)的最高總額,按每名失責經紀計算為800萬港元。 先前的限額為200萬港元。

10月7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始其第二階段的運作,即開始將股份納入系統內以持續淨額方式結算及交收。

香港與英國兩地證券監理機構於10月28日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 1993 4月 由4月1日起,股票買賣印花税由0.4%減至0.3%(買賣雙方合計)。
 - 6月 6月1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在北京簽訂 證券市場監管合作備忘錄。
 - 7月 7月15日,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H股開始買賣。此為直接在香港上市之首間中國企業。
 - 8月 由8月16日起,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每宗交易都毋須繳付特別徵費。

- 11月 11月1日,聯交所正式推出自動對盤系統。
- 1994 1月 1月3日,聯交所正式推出受監管的股份賣空制度。
 - 3月 怡和控股和怡和策略宣佈取消在本港的上市地位,其他怡和集團成員亦在9月宣佈同一決定。
 - 7月 由7月8日起,《1994年税務(修訂)(第2號)條例》放寬證券借貸活動的印花税及將最高豁免借貸期限從14日增加至12個月。
- 1995 9月 9月8日,聯交所推出股票期權市場,首隻可供買賣的股票期權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期權。
- 1996 1月 由1月25日起,證券交易開始可經自動對盤系統的離場終端機進行。離場終端機是一部安裝在會員辦公室內的 交易終端機,自始會員的證券交易可同時經交易大堂終端機或安裝在辦公室內的終端機進行。
- 1997 11月 11月28日,香港證券學院正式成立。

162

- 1998 4月 由4月1日起,交易徵費由0.013%降低至0.011%,聯交所與證監會的分攤比例由7:6改為7:4。股票買賣印花税亦由0.3%減至0.25%(買賣雙方合計)。
 - 5月 5月8日,香港結算推出投資者戶口服務,讓投資者直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開設投資者戶口。
- 1999 5月 5月17日,香港結算推出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使用。
 - 11月 11月12日,盈富基金在聯交所上市。盈富基金是一種由香港特區政府發行的集體投資基金,其回報緊貼恒生 指數的表現。
 - 11月15日,聯交所正式推出創業板。該板的首批上市公司於1999年11月25日開始買賣。
- 2000 3月 3月6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為香港交易及結 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鄺其志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 3月20日,創業板指數推出,其基點為1000點,以2000年3月17日為基準日。
 - 4月 股票交易印花税減至0.225%(買賣雙方合計),由4月7日生效。
 - 5月 5月31日,聯交所推出美國證券買賣試驗計劃,首批共7隻Nasdaq股份可在香港買賣。

- 6月 6月5日,恒指期貨及期權由公開喊價過渡至HKATS自動交易系統。期交所交易大堂關閉。
 - 6月27日,香港交易所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
- 9月 9月15日,香港交易所宣布推出「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為個人投資者提供另一項透過電子形式認購首次發行股份的渠道。
- 10月 10月5日,香港首家私營化的政府機構一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在聯交所上市。地鐵公司也是首家採用香港交易 所「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的上市發行人。
 - 10月23日,首階段的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推出。
- 2001 2月 2月23日,香港交易所於AMS/3推出買賣盤傳遞系統(ORS),並為聯交所參與者推出「網上交易服務」。
 - 8月 8月6日,股票期權的交易由股票期權系統(TOPS)順利過渡至HKATS自動交易系統。股票期權交易的結算和交收則繼續在TOPS進行。
 - 9月 9月1日,證券交易的印花税由每宗交易金額的0.225%下調至0.2%(雙邊計)。
 - 9月1日,聯交所開始徵收交易費,單邊收費為每宗交易金額的0.005%。須繳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單邊收費由每宗交易金額的0.005%增加至0.007%。
- 2002 3月 3月8日,股票期貨期權買賣的證監會徵費,由每張合約每邊徵收1元降低至0.2元。股票期貨期權買賣的賠償基金徵費,由每張合約每邊徵收0.5元降低至0.1元。
 - 3月25日,香港交易所在證券市場增設「開市前時段」並推出「一籃子指數買賣盤」交易機制。「開市前時段」在上午9:30開始,為時30分鐘。「一籃子指數買賣盤」交易機制則只適用於持續交易時段。
 - 5月 5月16日,香港交易所首階段的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 實施。
 - 8月 8月5日,首批共6隻股票掛鉤票據在聯交所上市。
 - 9月 9月16日,金管局宣布盈富基金持續發售機制於2002年第四季持續發售限額售罄後終止,總結了政府在1998年 購入香港股票的行動。
 - 12月 12月9日,香港交易所CCASS/3第二階段實施。

- 2003 4月 由4月1日起,《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各項為實施此條例而訂定的準則、指引及表格生效。
 - 由4月1日起,聯交所撤銷規管聯交所參與者的最低佣金制度。聯交所參與者可與客戶自由商議佣金收費。
 - 5月26日,港交所推出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的最後一個階段一推出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乃接通CCASS/3終端機的新增傳訊渠道,為CCASS/3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勤辦公室系統之間提供直接的電子界面。
 - 11月 11月17日,港交所於北京開設首個內地代表處。
- **2004** 4月 4月6日,港交所推出衍生產品市場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為所有在港交所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提供一個共用的結算及交收平台。